

河南理工力强钠离子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TF-CG-202400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理工力强钠离子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河南理工力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在项目所在地建设钠离子电池储能基地, 打造光充储示范基地, 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钠离子电池原材料、钠离子电池示范线(生产线)、PACK、储能设备(含家庭储能设备)等, 为(电厂、电网、工业用电、产业园区、商业楼宇、学校、医院、柔性充电堆、低速电动车、基站、军工等多领域)储能企业提供从材料到应用场景个性化解决方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理工力强钠离子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理工力强钠离子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 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3.1 勘察负责人要求: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同时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 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同时取得相关专业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承诺书）；

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工的类似业绩；

4.1 企业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公共建筑或者园区建筑的 EPC 工程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可。

5、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提供本企业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信誉要求：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息（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组成不得超过 3 家，各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

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报名采用邮件形式，投标人将获取文件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t-zb@163.com，代理机构使用电子邮件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附 4 中亨大厦 72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附 4 中亨大厦 721 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理工力强钠离子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理工力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力强钠离子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
- 2、项目编号：ZJTF-CG-2024009
- 3、项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4、项目概况：在项目所在地建设钠离子电池储能基地，打造光充储示范基地，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钠离子电池原材料、钠离子电池示范线(生产线)、PACK、储能设备(含家庭储能设备)等，为(电厂、电网、工业用电、产业园区、商业楼宇、学校、医院、柔性充电堆、低速电动车、基站、军工等多领域)储能企业提供从材料到应用场景个性化解决方案。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7、招标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检验检测、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总承包工作。

8、质量要求：

8.1 勘察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关于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地质详勘并通过审核，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资料。

8.2 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8.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8.4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9、工期要求：90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3.1 勘察负责人要求：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同时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 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同时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承诺书）；

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工的类似业绩；

4.1 企业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公共建筑或者园区建筑的 EPC 工程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可。

5、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提供本企业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信誉要求：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息（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组成不得超过 3 家，各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2、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审查资料：法人证书（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3、报名采用邮件形式，投标人将获取文件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t-zb@163.com，代理机构使用电子邮件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4、售价：5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中亨大厦721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理工力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12室

联系人：张先生、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邮箱：jt-z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理工力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

联 系 人： 张先生、武先生

电 话： 0371-55022102

电子邮件： jt-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